

#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工作报告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 2024 年度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全面总结 2024 年部门工作成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自评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 （一）组织情况

根据我局内部职责分工，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财务科、项目部门、局属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等。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自评工作有序开推进。

### （二）实施过程

1.数据收集与分析：组织各项目部门和局属预算单位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面收集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

2.自评报告撰写：在数据分析基础上，撰写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分析透彻。

3.自评报告审核与完善：对自评报告进行审核、修改和完善。

### （三）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总额为 44600.52 万元，支出 27686.34 万元。资金分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拨付及时、规范，为绩效目标实现提供保障。

### （四）日常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预算执行监控，规范会计核算，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 **（五）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

2024 年，我局接受了“集中供热补贴项目”重点绩效评价，针对提出的意见，已全部整改落实，进一步提升了财务管理水平。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局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城市供热供气保持平稳运行，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两项民生工程圆满收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县城建设和小城镇建设步伐不断加快，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特别是，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工作成绩显著，“唐山市探索片区体检推进更新工作机制”等多项经验做法在全国、全省推广。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局各项工作任务按年度预期目标稳步扎实推进，各项支出、收入、执行及调整等事项安排结构合理、运行稳健，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

#### **2.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执行项目预算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进行管理，按照各个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及进度及时支付资金，专款专用。2024 年我局预算安排资金 44600.52 万元，实际支



出 27686.34 万元，绩效自评表评价项目数量 207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其中，主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唐山市城市自体检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唐山市城市自体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其中 2023 年城市自体检 300 万元、2024 年城市自体检 100 万元），执行数为 3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城市自体检完成城市体检数据采集、社会满意度调查，数据分析论证、问题诊断、编制自体检报告等工作，配合住建部、省住建厅第三方体检、完善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信息平台，完成尾款拨付。2024 年城市自体检完成指标数据采集、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指标计算分析，编制城市体检报告，按照合同约定已完成拨付。

(2) 2023 年驻唐部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驻唐部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7 万元，执行数为 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完工。资金用于支付 2023 年驻唐部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海绵城市部分）尾款，已按计划完成支付。

(3) 市直管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直管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98.82 万元，执行数为 2198.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完工。资金用于支付 2018 年-2020

年项目审计尾款及 2022 年、2023 年项目尾款，已按计划完成支付。

（4）市管小区坡屋面加固工程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管小区坡屋面加固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0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9.18 万元，执行数为 84.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完工。资金用于支付 2018-2020 年项目审计尾款。已按支付节点完成支付，剩余款项待保修期结束后拨付。

（5）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2 万元，执行数为 60.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5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用于支付新华北里分区楼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已完工，正在进行内部验收，未发现质量问题。由于目前未完成审计，待审计完成后拨付剩余款项。

（6）市直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直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36.13 万元，执行数为 247.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3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完工。资金用于支付 2018 年-2020 年项目审计尾款。

（7）集中供热补贴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集中供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25 万元，执行数为 55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了 2023-2024 采暖季的供热任务，维持了城市供热的正常



运营，供热效果得到了百姓的肯定。

（8）唐山市公共场所及小区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唐山市公共场所及小区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完成的 98 座充电站为整个项目周期建设任务，截至 2024 年底，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98 个，已签合同的项目 70 个，其中建设完成的项目 61 个，正在施工的项目 3 个，其余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计划 2025 年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运营。存在问题：数量指标未达到预期指标。原因为：预计完成的 98 座充电站为整个项目周期建设任务，报市财政局评审的 98 座充电站清单中，有 30 座充电站因场地及电力容量等问题无法进行建设。就存在建设问题的 30 座充电站制定了《拟替换 30 座充电站清单》。下一步，将积极与市财政局及各地供电部门等对接，做好项目用电审批报装，切实将项目做实、做细、做优。

（9）直管旧小区物业管理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直管旧小区物业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4 万元，执行数为 2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直管旧小区物业管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小区清扫保洁，有效的改善了直管旧小区的环境。

（10）市直管小区维护、管理等支出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直管小区维护、管理等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830.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租金收入全部上缴财政，项目资金用于市直管小区日常维修、维护、环境提升及物业管理工作等。存在问题：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预期指标。原因为：资产移交到安居集团部分到期出租房没有评估及签订合同。另外，受电商冲击，实体市场经济整体下滑，实体商业用房出租率下降，致使底商空置率上升。

（11）唐山市城市燃气输配系统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为追加项目，预算数为 8239 万元，未支出，结转至 2025 年使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份成功获批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总投资 7.45 亿元，建设期为 2024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建设内容包括天然气场站及配套系统提升改造、城区干线输配系统提升改造、居民用户庭院管网及户内设施更新提升改造及安全隐患治理。2024 年 12 月，我局对该项目中的管线评估子项启动了采购程序，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中标单位，并进场对燃气管线进行评估检测。由于未达到付款节点，2024 年未支出。目前，项目正在按流程有序办理，暂无问题。

（12）保障性住房维修资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性住房维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0 万元，执行数为 6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市中心区共有公共租赁住房 15651 套、建筑面积 94.3 万平方米，保障性住房维修工作全部完成，提高了保障性住房居住安全性，维修费全部拨付到位。



(13)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用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租房管理费包含公共租赁住房的入住手续办理、租金收缴、退出管理、档案管理、动态巡查等所需人员工资及办公等日常开支费用。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每半年对公租房运营管理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核拨管理费的依据。15651 套保障性住房实际维护管理工作已完成，项目全部拨付到位。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保障房管理效率。

(14) 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城镇低收入家庭享受保障性住房保障货币补贴保障，每个季度末及时按季度发放到位。我市中心区享受保障性住房补贴保障的家庭共计发放 1173 户，补贴资金全部发放。租赁补贴的发放减轻了贫困家庭住房压力，切实发挥了资金的社会效益。

(15) 2024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城镇低收入家庭享受保障性住房保障货币补贴保障，每个季



度末及时按季度发放到位。我市中心区享受保障性住房补贴保障的家庭共计发放 1173 户，补贴资金全部发放。租赁补贴的发放减轻了贫困家庭住房压力，切实发挥了资金的社会效益。

(16) 2024 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8.6 万元，执行数为 8.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城镇低收入家庭享受保障性住房保障货币补贴保障，每个季度末及时按季度发放到位。我市中心区享受保障性住房补贴保障的家庭共计发放 1173 户，共发放 2024 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资金 8.54 万元。租赁补贴的发放减轻了贫困家庭住房压力，切实发挥了资金的社会效益。

(17) 租赁补贴资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租赁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3 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执行数为 3.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城镇低收入家庭享受保障性住房保障货币补贴保障，每个季度末及时按季度发放到位。我市中心区享受保障性住房补贴保障的家庭共计发放 1173 户，补贴资金全部发放。租赁补贴的发放减轻了贫困家庭住房压力，切实发挥了资金的社会效益。

(18) 追加保障性住房补贴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追加保障性住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90 万元，执行数为 26.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城镇低收入家庭享受保障性住房保障货币补贴保障，每个季度末及时按季度发放到位。我市中心区享受保障性住房补贴保障的家庭共计发放 1173 户，共发放 2024 年市财政追加保障性住房补贴 26.55 万元。存在问题：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预期指标。原因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资金计划的测算是根据上年度补贴发放情况和新增保障家庭户数估算得出的，无法做到十分准确。居民自主决定申报时间，导致申请量在不同时间段波动极大。在预算编制时，难以预测各个时期的申报人数，无法依据稳定的数据基础估算补贴金额，使得补贴资金预算与实际需求之间出现偏差。

（19）不动产登记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动产登记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5.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024 年资产划转过程中公租房过户需要缴纳的不动产登记费。公租房项目过户手续均已依规按时完成。

（20）河联园、惠民园商业房相关税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联园、惠民园商业房相关税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3.46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00 万元，执行数为 344.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4.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缴纳



路南区惠民园房屋由中房华瑞过户至市住保中心时产生的相关税费及开平区河联园土地出让金等支出。在项目实施期限内，住保中心已经完成了正泰里惠民园 153 套商业和 49 套剩余安置房由中方华瑞过户到本单位的工作，共缴纳相关契税及印花税 335.82 万元、不动产登记费 8.81 万元。存在问题：本项目实施中的问题主要有两个，一是河联园土地出让金缴纳工作未完成，导致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只有 50%，主要原因是河联园部分房屋涉及租赁纠纷，导致相关工作难以推进。二是预算执行率过低，导致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过低，主要原因是河联园项目相关费用未支出。后续工作中，会配合其他相关单位尽快解决河联园租赁纠纷，推进河联园资产划转工作有序开展，并准确估计项目期限内可支出资金，加强与市财政局业务部门沟通，做好市财政局处室预留，尽量保证预算资金申请的准确性。

###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与年初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对比，一是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清晰准确，能够从实际出发，贴合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二是绩效指标基本能够围绕绩效目标设定，从总体看，涵盖了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设定较为全面完整，能够真实反映被评价项目的情况，但仍有进一步完善指标设计的空间。三是绩效标准基本切实可行、客观合理，能够实际执行或实现，便于评价。

###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 **（一）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编制精确度。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从预算编制环节最大限度的提升项目精准性，减少预算调整，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指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绩效指标要全面、准确，评价标准要清晰、细化、量化，以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监督和评价。

3.加强绩效目标执行过程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各部门的衔接性和合作性，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及时发挥项目效益。

4.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升干部职工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

### **（二）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工作的结果可为我局今后预算审议等绩效工作提供依据。对照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提升服务质量，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主要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市级补助资金清算和农村“双代”改造市级运行补贴。

2024 年预算安排（调整后）4587.87 万元，对下补助支出 3517.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项目自评总分 85.67 分。

### （一）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计划完成 678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高建筑物能耗 30%以上。项目于 2017 年底启动，2020 年 4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2020 年起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陆续对符合条件的县市区进行市级补助资金清算工作。

### （二）农村“双代”改造

我市自 2017 年开始实施农村“双代”，截止目前，全市共有农村“双代”改造用户 154.8 万户，其中，气代煤 113.1 万户，电代煤 37 万户，光伏+电代煤 2.9 万户，集中供热 1.3 万户，太阳能光热+0.5 万户，已基本实现平原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

按照市双代办《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唐代煤办发〔2022〕10 号）要求，对农村“双代”用户冬季清洁取暖用气用电价格进行补贴，省、市、县三级运行补助期限为 9 年，前 3 年按照采暖季用电、用气补助 0.12 元/度、0.8 元/方的标准执行，第 4-6 年退坡至 50%，

第 7-9 年退坡至 25%，每户最高补助 1 万度电（最高补贴 1200 元）、1200 方气量（补贴 960 元），每年采暖季结束后根据用户用量据实清算。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项目产出情况。路南、路北、古冶、迁西等县区所有项目均已竣工，但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清算资金未拨付。

2.项目效益情况。所有项目均按照能效提升 30%设计、施工，达到节能减排目标。

3.项目满意度情况。经对县区改造情况开展调查问卷，满意度 100%。

### （二）农村“双代”改造

1.项目产出情况。一是完成全市 2022 年新增改造和仅电网改造用户 100731 户市级考核验收工作；二是采暖季结束后，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量，全市共发放 2023-2024 年采暖季农村“双代”市级运行补贴 3517.23 万元。

2.项目效益情况。我市自实施农村“双代”改造之后，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3.用户满意度情况。对省达和市达农村“双代”改造任务用户冬季清洁取暖群众满意度开展问卷调查工作，经对回收有效问卷进行分析，用户满意度大于 95%。

## 三、存在问题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因各县区未达到验收清算标准，未完成拨付。主要原因为：



完成拨付。主要原因为：

1.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设工程手续办理缓慢。由于项目实施阶段，建设工程审批流程没有针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相关措施，致使项目无法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目前各县区正在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2.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部分项目审计未完成。既改项目情况复杂，审计过程时间长，影响最终审计进度。

#### **四、相关建议、改进措施**

1.全力推动路南区、路北区、古冶区加快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的办理。

2.全力推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